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 E-Newsletter

##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當兒童及青少年遭受性侵犯的時候，應該如何面對呢？護苗基金致力透過性教育，保護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免受性侵犯。

其實性教育就像常識一樣，是每個人都應該要從小認識的。我非常榮幸能夠參與這份工作，透過在各區不同的小學進行《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讓同學了解到男女之間不同的生理結構，繼而學習如何尊重彼此身體的差異，建立正確的性價值觀，及保護自己的身體。保護兒童這份工作並非一人之力便能完成，需要社會各界互相合作，才能讓他們在安全美好的環境中成長。

護苗基金教育主任  
Clarice Man

## 活動報告

### 宏施慈善基金 無煙社區樂悠悠嘉年華

護苗基金於8月25日，參與由宏施慈善基金舉辦的嘉年華，我們於深水埗富昌邨設置了一個關於「好接觸」和「壞接觸」的攤位遊戲，向深水埗區的街坊、家長和小朋友宣揚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訊息。



# 活動報告

## 護苗義工迎新日2019

我們於8月31日舉辦了「護苗義工迎新日」。這活動旨在歡迎新加入的義工朋友，一起認識兒童性侵犯、護苗的服務及義工工作範疇。希望往後能與你們一起同行，為保護兒童出一分力。



#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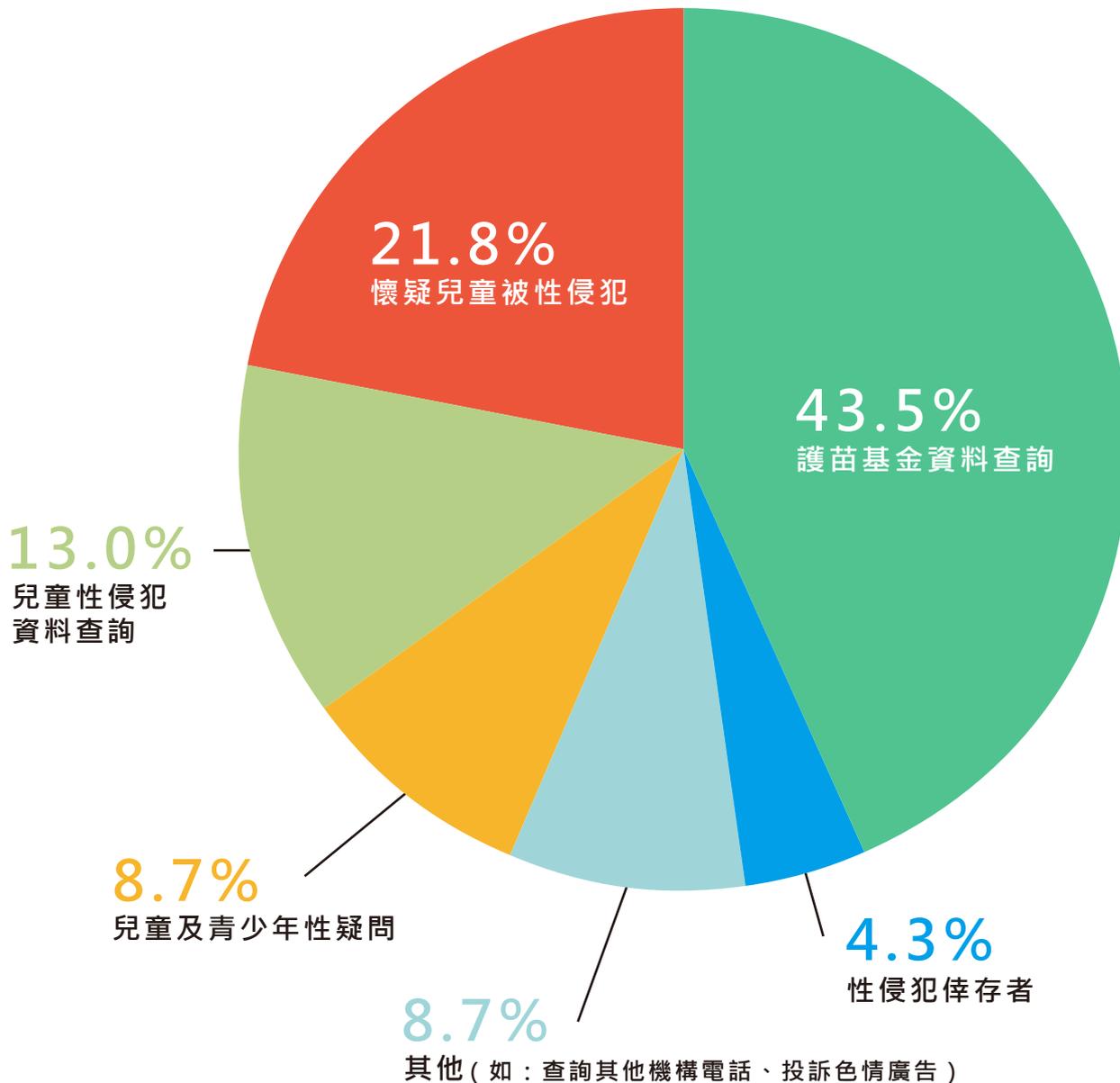
(由7/2019至9/2019)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14	1,825	63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12	566	21
《初中性教育課程》	15	1,786	59
《性教育E-Class》	6	772	29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3	98	10



#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9年7月至9月，《護苗線》共接獲23個來電，其中有10個（43.5%）是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其他來電包括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5個，21.7%）和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3個，13.0%）等。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	43.5%
●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	-----	21.8%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	13.0%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	8.7%
● 其他 (如：查詢其他機構電話、投訴色情廣告)	---	8.7%
● 性侵犯倖存者	-----	4.3%

護苗線 “Hugline” : 2889 9933

# 護苗基金三項建議 (關於「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諮詢文件)

## 研究及倡議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於2019年6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就初步學校課程檢討開展諮詢。兒童和青少年在學期間會經歷人生很多重要階段，學校是一個通過正規教育，把知識傳遞予兒童和青少年的理想場所，所以護苗基金在9月16日向專責小組提出了三項建議，希望教育局能訂立時間表，把性教育納入常規課程，列為必修範疇。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泰樓地下 1-12 號  
Tel: (852) 2889-9922 Fax: (852) 2889-9923  
E-mail: info@ecsaf.org.hk Website: www.ecsaf.org.hk

護苗基金

會長 President  
蕭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man  
潘錦文先生  
Mr William Po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胡敏英醫生  
Dr Angela Ng  
蔣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綺雲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符美玉女士  
Ms Shirley Fu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麗儀女士  
Ms Alice Chan  
區錦勳醫生  
Dr Phyllis Chan  
陳寶瓊女士  
Ms Chan Po King  
陳寶珠女士  
Ms Sophia Chan  
周潔蓮女士  
Ms Chau Mat Mat  
區錦賢教授  
Prof Monty Cheung  
區永康教授  
Prof Eric Chau  
何金慧臨床心理學家  
Ms Annie Ho  
區鳳玲律師  
Ms Nannette Kwong  
李潔賢女士  
Mrs Ina Lee  
梁潔然律師  
Mr Henry Leung  
莫鳳儀大律師  
Ms Emily Mok, MH, JP  
吳惠貞女士  
Ms Irene Ng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亞培博士  
Dr Albert Cruz  
李永浩教授大律師  
Prof Peter Lee, JP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麗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區景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GBM, GBS,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P.1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致：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秘書處

### 護苗基金三項建議 (關於「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諮詢文件)

護苗基金於1998年成立，旨在保護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本會一直致力向中、小學生及智障學童推廣性教育。此外，本會亦為受害人、侵犯者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更透過公眾教育和講座，提高公眾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和警惕。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在2019年6月的諮詢文件中，建議以六大方向來檢討中小學課程：1. 全人發展。2. 價值觀教育、加強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教育。3. 創造空間和照顧學生多樣性。4. 應用學習。5. 大學收生。6. STEM教育。本會對上述六大方向相當認同。

對是次諮詢文件，本會三項建議如下：

**建議(一)：教育局訂立時間表，把性教育納入常規課程，列為必修範疇。**

「性」是每個人必須面對的「人生課程」，若沒有受過正確的性教育，「價值觀教育」就不可能全面。價值觀是認定事物、辨別是非的一種思維取向，要是對「性」沒有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就會做出傷害他人的性行為，更別說惹禍上身了。

若是沒有接受過性教育，「生命教育」同樣等於零。因為學會避免「搞大個肚」，就是學懂尊重自己和他人的身體；對墮胎的傷害有認知，就是珍惜脆弱的生命，從而體現愛護和敬畏生命。

若是沒接受過性教育，「生涯規劃教育」更不可能周全。因為人的一生活離不開「性」這個課題，若不懂得處理「性」及「異性關係」，就不能作出明智的性選擇，談不上什麼「人生規劃」了。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泰樓地下 1-12 號  
Tel: (852) 2889-9922 Fax: (852) 2889-9923  
E-mail: info@ecsaf.org.hk Website: www.ecsaf.org.hk

護苗基金

會長 President  
蕭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man  
潘錦文先生  
Mr William Po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胡敏英醫生  
Dr Angela Ng  
蔣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綺雲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符美玉女士  
Ms Shirley Fu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麗儀女士  
Ms Alice Chan  
區錦勳醫生  
Dr Phyllis Chan  
陳寶瓊女士  
Ms Chan Po King  
陳寶珠女士  
Ms Sophia Chan  
周潔蓮女士  
Ms Chau Mat Mat  
區錦賢教授  
Prof Monty Cheung  
區永康教授  
Prof Eric Chau  
何金慧臨床心理學家  
Ms Annie Ho  
區鳳玲律師  
Ms Nannette Kwong  
李潔賢女士  
Mrs Ina Lee  
梁潔然律師  
Mr Henry Leung  
莫鳳儀大律師  
Ms Emily Mok, MH, JP  
吳惠貞女士  
Ms Irene Ng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亞培博士  
Dr Albert Cruz  
李永浩教授大律師  
Prof Peter Lee, JP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麗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區景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GBM, GBS,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P.2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UNESCO) 分別於 2009 及 2016 出版的《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下稱：《綱要》)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Guida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 進行了多項研究和評估，總結：及早的全面性教育會產生良好的效果，例如有助推遲初次性交行為發生時間；降低性交行為發生頻率；減少性伴侶數量以及風險行為；安全套的使用增加；避孕措施的使用增加。《綱要》亦提出學校在全面性教育開展中起著核心作用。

可見性教育在兒童及青少年成長過程中，乃重中之重。

**建議(二)：教育局撥款，培訓學校老師和社工指導性教育**

本會曾到訪不少學校，教師向本會反映，現今社會媒體多元化，資訊複雜，性教育對學生的身心發展尤為重要，希望學校能提供全面的性教育；但礙於學校普遍缺乏資源、人員和時間表落實性教育課程，使教育工作者感到無奈。故本會強烈要求教育局訂立撥款時間表，提供資源和經費，聘請性教育專家以 Train the Trainers 形式，培訓學校的老師或社工，使性教育在學校得到落實。

**建議(三)：教育局修訂《學校性教育指引》**

香港教育署在 1997 年編訂的《學校性教育指引》(下稱：《指引》) 至今已超過 20 年。雖然在理念架構和學習內容上，《指引》仍具參考價值，但時移事易，故有必要建議教育局，根據現今社會的實際情況，盡快檢視及修訂《指引》。

總括而言，兒童和青少年在學期間經歷人生很多重要階段，學校的正規教育，是把性知識傳遞予學生的適當渠道。本會強烈要求「專責小組」把性教育加進學校課程，令兒童及青少年得到全人發展。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 關 注 議 題

## 應把性教育納入常規課程

早前，有四名青年分別被控與16歲以下女童作猥褻行為及與13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等合共10項罪名，被重判監禁。法官表示，事件猶如集體性強姦。據報章報導，受害女童在案發過程中，沒有說不情願，性交時沒有反抗，但經歷性侵犯後感到痛苦。從案件可見，女童是在完全缺乏自我保護的意識下被侵犯，進一步反映在本港學校開展全面性教育實在是刻不容緩！

護苗基金一直致力為中、小學生及智障學童推廣性教育課程，使學生能學懂尊重自己和他人的身體，避免遭受性侵犯，也期望能提高公眾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和警惕。如有任何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查詢，歡迎致電本會的《護苗線》2889 9933與我們聯絡。

A06 成報 31/7/2019 星期三

法庭新聞

### 與12歲女生商場群交 官斥無視事主尊嚴 涉非法性交4青年重囚52至58個月

年僅12歲的中一女學生與一名19歲男子拍拖，男友約她到大圍新翠商場與另外三名男友人喝酒聊天。四男之後帶她入商場男廁「群交」，女童分別為他們口交及性交。他們事後恐嚇她不可報警，否則會死於交通意外或被綁架。四名21至26歲的青年早前在高院承認非禮及與13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等10項控罪，法官昨天判刑時，斥責被告行為猶如集體性強姦，對事主極不尊重，判重囚52至58個月。

本報法庭組報道

被告依次是運輸工莫子軒(21歲)、職訓局學生陳浩賢(21歲)、接待員林永聰(25歲)及廚師鄭栢杰(26歲)，他們各被控一項與13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罪，陳、鄭各被控一項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林則被控兩項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莫另被控一項刑事恐嚇罪，鄭則另被控一項非禮罪，他們承認全部控罪。

身心受創 事主感痛苦及自責

法官陳慶偉判刑時引述受害女童X的心理報告，X經歷本案後感到痛苦及麻木，腦海一片空白，感到十分自責，期望重判被告。

其中三名曾是黑幫「和勝和」成員，有暴力案底，各被告罔顧女童的尊嚴及情緒，用武力逼她屈服，沒有同理心。被告鄭栢杰是一連串惡行的首領及始作俑者，林永聰積極參與，將「小心地滑」告示牌放到廁所外，更強迫X為他口交達30分鐘才完事，各重判58個月監禁。其餘兩人屬串謀行兇，各判52個月監禁。

案情稱，事主X原與莫子軒是情侶。2017年1月26日晚上，莫約她到大圍新翠商場平台，與四名被告一起喝酒聊天。凌晨2時，四人一同去商場廁所，鄭首先非禮X的胸部及臀部，推她進男廁內。四人先後要求X為他們口交，並在沒有使用安全套的情況下與X發生性行為，其中莫更在X為林口交的時，與事主發生性行為。

恐嚇事主 與一被告情侶關係

各人完事後，陳送X回家，同日下午約X午餐，為她購買「事後避孕丸」；至晚上，陳約X到酒吧會面，恐嚇X稱不能將事件告訴他人，否則當各被告收押時，X會被綁架、被車撞死及在叢林中捱餓。事主感到害怕，但最終將事件向社工透露，並在社工游說下於同年7月報警。在警誡下，莫稱曾與X交往兩個月，案發

當日X被摸胸時，沒有說不情願。鄭則稱，X是莫的女朋友及姪女，性交時X沒有反抗，故以為對方同意。



■四男約事主在新翠商場平台聊天及喝酒，之後推她入傷殘廁所性侵犯。(互聯網)

# 對近日社會動盪的回應

自2019年6月開始因反修訂《逃犯條例》而引發的社會動盪，至11月在中文大學及理工大學的警察與學生持續對峙事件中，涉及大量青少年受傷及被拘捕，本會深感痛心。

本會特別關注到被捕青少年的個人權利，在10月份曾去信前香港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呼籲警隊要保障兒童及青少年的權利，嚴格依《警察通例》執法，盡量避免他們受到創傷。此外，本會亦強烈要求警方在拘留兒童和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在進行羈留搜查時，必須安排另一合適成年人在場，並在保護私隱的地方進行，以顧及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及尊嚴。在另一個場合，本會總幹事亦向警方高層表達對一宗被捕少女懷疑被警察輪姦案件表示非常憂慮及關注，敦促警方必須確保其前線執法人員嚴守《警察通例》及執行所有措施保護年青被捕者免受性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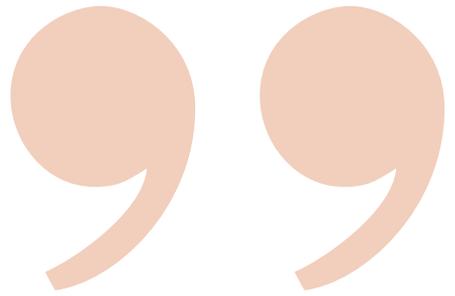
本會從媒體上知悉有懷疑性侵犯個案已向警方作出投訴，受害人已有相關機構跟進。對於其他可能沒有舉報的性侵犯事件，我們都希望有需要的受害人能尋求專業人士幫忙，或可致電護苗熱線（電話：28899933）。本會對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均予以嚴厲譴責，對性侵犯是零容忍。

在這紛亂的社會環境下，兒童及青少年情緒上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本會整理了一些相關社福機構情緒支援、虐兒和性侵犯的熱線支援服務資料，在11月中發放給一些提供青少年服務的單位，包括網上青年支援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學學校社工/輔導主任和醫務社工，希望能為同工提供有用資訊。

性侵犯對受害人影響深遠，本會一直抱持保護未成年人士免受性侵犯為宗旨，主要透過性教育去令兒童及青少年學習怎樣保護自己。此外，本會一直為18歲以下的受害者提供心理輔導及身體檢查的服務。

在未來日子，本會會繼續堅守崗位，維持一貫服務。本會希望能與香港市民共同為保護兒童而努力，正如一句非洲諺語所說：「一個孩子的成長，要靠整個村莊的力量。」

# “ 護苗 信箱 ”



**親子同路** **護苗信箱**

## 性教育由學校做起

**張博士：**  
近日，我回顧自己的中學生涯，發覺除了書本上的知識，學校的確較少教導我們如何處理一些日常生活實際面對的問題，例如兩性關係、正確性知識/觀念等。我希望師弟妹可以於求學時期學習這些重要但似乎在香港教育制度下不太被重視的知識，不知你有何建議呢？謝謝！  
Marcus Ho 答：

你對於建立兩性關係及正確性知識議題的重視，正好反映我們護苗基金的使命與任務。的確，在正規制式的教育體制中，對於性教育及兩性關係認知的建立仍是有待持續推廣的。兩性議題勢必是人在生活中面臨的議題。我們鼓勵從家庭、學校着手，將這個多被視為尷尬的議題融入日常生活，以建立正向、健康的相關態度與認知。

首先，從家庭入手。家庭是每個人生活的源起，父母的言教與身教對於每個人更是有著深遠的影響。因此，父母對於兩性議題及性教育的態度左右孩童對於相關議題的認知。父母可將此議題視為生活一部分，開放地與孩童共同討論，例如如何適當的肢體接觸、自我保護甚至是人際互動的相互尊重。

再者，學校是每個年輕人生活中最長時間的活動場域。因此，老師對於性教育及兩性議題的態度更是扮演重要角色。

年輕人通過家庭教育建立對於性的基本認識，學校可通過各式學習活動及健康教育課程，精確和深入地提供正向和健康的學習環境。根據健康教育教材內容，教導學生認識男女第二性徵的構造及功能差異，進而延伸至兩性相處議題。

性教育與兩性議題至今仍有待推廣，期待通過學校教育，協助年輕人對於相關議題建立正確的態度與認知。我們大家共同響應，促使學校教育系統覺察與正視此議題的重要性。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線」：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 2019.9.4



## — 其他性侵犯的個案 —

### 中港網戀 事主訛稱22歲 與12歲港女友性交 內地男判囚

【明報專訊】12歲女童「報大數」訛稱22歲，在網上結交一名內地男子並相戀。任職設計師的內地男趁聖誕來港與女友相聚，並兩次與她在酒店內性交，隨即一劑女童才坦白自己年僅12歲。內地男承諾「負責任」，自願留港並承認兩項與未滿13歲女童非法性交，法官相信兩人真心相愛，認同案件不涉威迫利誘，但強調法庭必須保障女童，終判內地男入獄10個月，又籲女童接受輔導以明白自己「受害人」角色。

沒有對被告厭惡，反而覺得自己向家人透露事件是背叛了被告，害怕刑罰會斬斷兩人之間的關係。對此法官強調，X須接受心理輔導，讓她明白自己在案中屬「受害人」角色。

事主須接受心理輔導明白自己屬「受害人」

法官判罰時表示，法庭有責任保護未成年兒童免受性罪行傷害，但考慮到無法證明被告犯案前已知悉X未成年，被告性交時有用安全套，以及他案發後顯得負責任，自願留港遭逮捕，減刑後判被告入獄10個月。

根據案情，被告與X去年8月透過網上遊戲認識，當時X自稱22歲，兩人遂展開「網戀」。去年臨近聖誕節，被告來港與X約會，當時X「改口」稱自己17歲，又向被告說與未成年少女性交屬刑事，惟被告沒有合理會並稱負責，最終兩人先後在酒店兩次性交。

自願留港就逮判囚10月

直到平安夜被告離港前，X才在機場坦白自己年僅12歲，又不捨得被告及央求他留港。被告留下但缺乏經費，X因而向兄長借錢，惟遭拒絕並驚動母親，事件最終報警處理。

【案件編號：DCCC255/2019】

官信真心相愛 必須保障兒童

案件昨在區院判罰。被告陸偉(28歲)原於上海任室內設計師，求情表示感到後悔，又稱與女童X真心相愛。心理學家形容被告「聽從權威、遵從社會規範」，又稱被告來港前曾嚴肅考慮與X發展，甚至與父親討論，希望談婚論嫁，且X的親理報告亦顯示她生理上已成熟(physically mature)，故此相信被告真的不知道X仍未成年。精神科報告則指出，被告案發前仍是處男，從沒懷疑X未成年。X的創傷報告亦顯示，X不但

明報 2019.8.28

### 男教師涉非禮五女生案續審

【本報法庭組報導】西貢一間小學的男教師涉嫌於30年前，在校內非禮五名女學生，被控九項非禮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其中一名事主出庭供稱，她就讀小一，被告已開始非禮她。如上英文課時，被告叫她站在教師桌旁，被告則伸手入她的校服，摸她的大腿、臀部及私處。類似非禮情況差不多每周一。

本案56歲男被告麥龍兒，報稱老師。九項非禮罪指

被告於1988年至1994年間，在西貢非禮五名女子X、Y、Z、A及B，其中一名女子X被非禮三次，另一名女子A被非禮兩次。控方案情稱，當X就讀小一或小二時，被告曾三次在不同的日子，在英文科堂間藉故把X叫到教師桌後，把手伸進其校服內並在內褲外觸摸她的大腿和臀部。

事主：非禮情況差不多每周一

被告更會伸手於X內褲內摸她陰部。被告亦於女童Y及Z就讀小一時，亦以相同手法進行非禮。去年2月，X到警署報案，警方調查後發現其他事主牽涉事件。去年3月22日，被告被警方拘捕，五名事主均在認人手續中認出被告。其中一名女生X受到反性侵犯運動「#MeToo」啟發，去年向警方報案，揭發事件。

Y稱，當年曾經向母親投訴「先生摸我」，但母親只是說了句「唔係呀嘛？」卻沒再追問她詳情。她將事件埋藏在心中多年，直至去年警方主動聯絡她，令她勾起當年的經歷。她於前年成為母親，身為人母後不想性侵犯事件發生在下一代身上，遂決定講出受辱經過。辯方則指Y聲稱遭被告非禮一事根本沒發生，Y否認。

成報 2019.9.5



##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 [www.ecsaf.org.hk](http://www.ecsaf.org.hk) 及Facebook專頁 [www.facebook.com/ecsafhk](http://www.facebook.com/ecsafhk)

我們期待閣下對本通訊發表任何寶貴意見及建議，歡迎電郵至 [info@ecsaf.org.hk](mailto:info@ecsaf.org.hk)